

注税师：营业税差额征税的有关规定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F_c46_645455.htm id="kosg"

class="dixc"> 营业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为公平税负，避免重复征税，营业税税收政策正由“全额征税”向“差额征税”转变，国务院令第1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财税[2003]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2005年4月30日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监会《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差额征税作出了一系列相关规定，内容涉及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等税目，因此，正确把握这些涉税政策是很必要的。

一、交通运输业

1、运输企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改由其他运输企业承运乘客或者货物的，以全程运费减去付给该承运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2、联运的特点是一次购买，一次收费，一票到底。联运业务以其实际取得的收入为营业额，即指运输企业开展联运业务时，以收到的收入扣除支付给以后的承运者的运费，装卸费，换装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国税发[1994]159号）

3、经地方税务机关批准使用运输企业发票，按“交通运输业”税目征收营业税的单位将承担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运输企业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其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

运输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财税[2003]16号第一条第十六项）

4、代开票纳税人从事联运业务的，其计征营业税的营业额为代开的货物运输业发票注明营业税应税收入，不得减除支付给其他联运合作方的各种费用。（国税发[2004]88号第七条）

5、从事包机业务对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包机业务向包机公司收取的包机费，按“交通运输业”税目征收营业税；对包机公司向旅客或货主收取的运营收入，应按“服务业——代理”项目征收营业税，其营业额为向旅客或货主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包机费后的余额。（国税发[2000]139号）

二、建筑业

1、建筑业的总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他人的，以工程的全部承包额减去付给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2、通信线路工程和输送管道工程所使用的电缆、光缆和构成管道工程主体的防腐管段、管件（弯头、三通、冷弯管、绝缘接头）、清管器、收发球筒、机泵、加热炉、金属容器等物品均属于设备，其价值不包括在工程的计税营业额中。其他建筑安装工程的计税营业额也不应包括设备价值，具体设备名单可由省级地方税务机关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列举。（财税[2003]16号第一条第十三项）

三、旅游业

1、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游，在境外改由其他旅游企业接团的，以全程旅游费减去付给该接团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2、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中国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全部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或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财税[2003]16号第一条第十七项）

）四、金融保险业1、从事受托收款业务金融企业从事受托收款业务，如代收电话费、水电煤气费、信息费、学费、寻呼费、社保统筹费、交通违章罚款、税款等，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委托方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财税[2003]16号第一条第十项）2、转贷业务转贷业务,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四款）转贷业务，是指将借入的资金贷于他人使用的业务。将吸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存款或者自有资本金贷于他人使用的业务，不属于转贷业务。（《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对转贷只限于外汇业务，人民币业务均为一般贷款业务，不存在转贷，不能按转贷业务征税。（财税字[1995]45号）中国银行系统从事的外汇转贷业务，如上级行借入外汇资金后转给下级行贷给国内用户的，在下级行以其向借款方收取的全部利息收入全额为营业额（包括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和各种加息、罚息等）。在借入外汇的上级行，以贷款利息收入和其他应纳营业税的收入减去支付给境外的借款利息支出后的余额为营业额。（国税发〔2002〕9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